
售股建議的架構

申請認購時應付的價款

公開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每股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的發售價0.5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證監會徵收的0.005%交易徵費及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4,000股股份須繳合共2,222.26港元。

售股建議

售股建議包括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合共90,000,000股股份（連認股權證）（佔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總數90%）將根據配售事項予以初步提呈，配售予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並預期彼等對該等股份需求甚大。合共10,000,000股股份（連認股權證）（佔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總數10%）將根據公開發售予以初步提呈予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投資者可以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事項項下的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但只可選擇其中一種。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分辨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中的任何多次申請，有關行為乃不獲准許且將不獲受理。

公開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與配售股份（連認股權證）均由包銷商根據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協議」一段內所載的條件全數包銷。

本售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只適用於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0,000,000股股份（連認股權證）。公開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佔根據售股建議提呈的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總數約10%。公開發售如本節所述可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的申請情況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於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

所有香港公眾人士均可參與公開發售。公開發售須根據本節下文「售股建議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進行。

售股建議的架構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根據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0.55港元，連同相應的1%經紀佣金、證監會徵收的0.005%交易徵費及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公開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將以公平基準向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的申請人分配。當公開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時，公開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將僅以已接獲的有效申請分配。分配基準或會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數目而更改，如無更改，則會嚴格按比例分配。然而，分配可能涉及抽籤，因此部份申請人可較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的公開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

配售事項

本公司透過配售事項初步提呈90,000,000股股份（連認股權證）按發售價以供認購。配售股份（連認股權證）佔售股建議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總數約90%。配售事項或會按本節所述重新分配。配售事項由配售事項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

投資者購買配售股份（連認股權證）時亦須繳付發售價1%的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有關根據配售事項向準承配人配發配售股份（連認股權證）的全部決定，將基於及參考多項因素作出，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整體規模，以及預期於股份及認股權證在主板開始買賣後，有關投資者是否會進一步購買股份，及／或在股份及認股權證於主板開始買賣後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分配目的是為了令配售股份（連認股權證）的分配可建立一個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穩固機構、專業及個別股東基礎。此外，董事及保薦人向預期對該等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投資者配發配售有關股份時，將會竭盡所能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項下的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數目可按以下基準重新分配：

- (a) 如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連認股權證）超過150,000,000股股份（連認股權證）（即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數目的15倍），但並未超過500,000,000股股份（連認股權證），則從配售事項重新分配予公開發售以供認購的股份（連認股權證）數目為20,000,000股股份（連認股權證），使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的股份總數達30,000,000股股份（連認股權證），佔根據售股建議提呈的發售股份（連同股權證）數目的30%；及
- (b) 如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超過500,000,000股股份（連認股權證）（即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數目的50倍），但並未超過1,000,000,000股股份（連認股權證），則從配售事項重新分配予公開發售以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為30,000,000股股份（連認股權證），使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的股份總數達40,000,000股股份（連認股權證），佔根據售股建議提呈的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數目的40%；及
- (c) 如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超過1,000,000,000股股份（連認股權證）（即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數目的100倍），則從配售事項重新分配予公開發售以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為40,000,000股股份（連認股權證），使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的股份總數達50,000,000股股份（連認股權證），佔根據售股建議提呈的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數目的50%。

此外，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將彼等認為合適的配售股份（連認股權證）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

倘由配售事項重新分配股份至公開發售，則根據配售事項分配予承配人的股份將相應減少。

此外，如公開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均無根據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則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將彼等認為合適數量的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重新分配至配售事項，以應付配售事項的需求。

售股建議的條件

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會接納閣下認購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的申請：

(a)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准予買賣；及

(b) 包銷協議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並無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理由終止包銷協議）。有關包銷協議的詳情、其條件及終止的理由載於「包銷安排及費用」一段內。

倘上述條件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尚未達成，閣下的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有關退還閣下申請款項的條款載於申請表格「退回申請款項」一節及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一節內。

在此之前，閣下的申請款項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領有牌照的其他銀行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戶口內。

待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予發行的新股份獲准於主板上市及准予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認股權證及新股份將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於主板買賣股份及認股權證

假設售股建議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及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於主板買賣。